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11號

原告 陶綺思

被告 羅珮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將其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5日11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該款項提領一空。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被貸款詐騙，因為我要貸款，對方跟我要
02 我的帳戶，跟我說要做帳戶美化才能貸款成功，我才會把帳
03 戶交給對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7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核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刑事判
10 決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2相符，且被告之幫助洗錢犯
11 行，業經本院以前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3
13 至26頁），足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洵屬有
14 據。

15 (二)被告固辯稱：我也是被貸款詐騙，為了帳戶美化才會把帳戶
16 交給對方等語，惟並未提出證據以資佐證，本院尚無從為對
17 其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7日（見附民卷第
20 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
2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
27 准駁之諭知。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30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31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林政良